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4）2012100301号

东莞市五味六和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五味六和餐饮文化有限公司聘用刘磊为法定代表人，因刘磊已离职，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当事人未依法变更登记事项。我局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当事人逾期未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另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变更经营场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身份有效真实。
-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场所，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逾期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拟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拟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十五天内办理变更经营场所，并对当事人逾期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10000）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宏、黄柱怀 联系电话：0769-2299822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1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